

债券代码：112243.SZ

债券简称：15 东旭债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东旭债”部分违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华南”）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东旭光电”或“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东旭债，下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生部分违约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兑付到期本金人民币 95,604.27 万元以及利息 6,501.09 万元，合计 102,105.36 万元（不含手续费）。

由于发行人出现流动性困难，发行人无法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到期应付本金及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发行人已与部分投资者签订展期协议，涉及债券本金 91,932.67 万元，相应的利息 6,251.42 万元，合计金额 98,184.09 万元；尚余债券本金 3,671.60 万元、利息 249.67 万元，合计金额 3,921.27 万元，发行人未能将本息兑付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



银行账户，这部分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

二、本期债券违约后的追偿安排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华南将继续积极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拟采取如下措施：

1、继续督促发行人落实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

中信证券华南将继续督促发行人尽快筹措资金，同时要求发行人落实本期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详细偿债方案并定期通报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立即履行“15 东旭债”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和《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5 东旭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2、根据法律法规及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中信证券华南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履行违约追偿和参加谈判与诉讼的职责。

3、关注重大事项进展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华南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本期债券兑付资金的筹集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做好持续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东旭债”
部分违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